

# 國立嘉義大學研發成果資料庫維護管理要點

民國93年9月21日奉核頒布實施

民國113年6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智審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產學營運及推廣處(以下簡稱本處)研發成果資料庫之可用性及各類電子化資料之完整性及機密性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發成果資料庫維護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研發成果資料庫(以下簡稱本資料庫)存放於本處伺服器內，並以帳號及密碼予以保護。本帳號及密碼惟有本處正式人員得以知悉。
- 三、資料庫內所儲存之資訊化檔案文件，由本處負責更新及維護管理，並儲存備份，以維持各類資訊服務的正常運作。
- 四、為維持資料庫的持續正常運作，其伺服器上有備援設備，並應加裝不斷電系統以防止不正常之斷電狀況。
- 五、本資料庫內之資訊取用、查詢及列印，須先取得本處主管之核可方能為之，並由本處正式人員負責操作與執行。
- 六、本資料庫之資訊內容及列印出之相關文件均屬機密資料，並遵循「國立嘉義大學保密作業規則」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